

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小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學生參與意願調查表
親愛的家長您好:

為加強本校學童課後照顧及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,安排適當活動內容,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之前提下,本校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繼續開辦課後照顧班,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開始實施。懇請家長填寫以下意願調查表做為學校辦理托育活動之參考。

說明:

一、收費:收費依據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」說明如下:

1. 費用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,按月收取,並採全程收費方式,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
當月中途加入,收費不予另計;中途退出,剩餘日數不予退費;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2. 當月學校如有部分天數因故未辦理,得於次月繳費時扣減應收費用,次月未繼續參加之學生應另予退費。
3. 參加學生未滿十五人者,得酌予提高收費,但不得超過收費標準百分之二十,並應報市府備查。
4. **低收入學生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,免收費用**,申請市府補助。

班別	1、2 年級至下午 5:00	3、4 年級至下午 5:00	5、6 年級至下午 5:00
每月收費	依實際上課天數每小時 25 元 每月約 2300 元	依實際上課天數每小時 25 元 每月約 1600 元	依實際上課天數每小時 25 元 每月約 1300 元
備註	以上金額依實際上課天數每月略有不同。		

二、費用支出項目:

(一)上課教師鐘點費 (二)學校行政費。

三、活動內容:(一)生活照顧(二)家庭作業寫作(三)社團活動。

注意:依據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」規定「不得利用該段時間上課或考試」。

四、編班:原則上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,每班超過 20(含)人以上才開班,未滿 20 人則與其他年段合併開班,上限為 25 人,由任課教師輪流指導。

五、為顧及放學安全、易於學校與家長管理,課後照顧服務開始與結束時間已經過討論確定,不因個案變動;依規定「家長需願意負責學生放學之安全為原則」且在 5:30 前接回,因此有意願的家長,請填交下列意願表給導師。

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輔導室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----- 課 後 照 顧 班 回 條 -----

學生 () 願意參加課後照顧活動,家長願意負責學生放學之安全。

學生家長: (簽名)

聯絡電話:

班別	1、2 年級至下午 5:00
每月收費	約 2300 元
請勾選	☐ 參加
備註	1.以上金額為每月之收費。 2.願意在 5:30 分前將孩子接回。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維護課後班學生放學安全，由本學年度開始，課後班放學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放學時，學生為「自行走路回家者」，統一於「下午5點」於學校集合排放學路隊放學。

二、「待家長接送學生」，將統一於等候區等候家長接送並由校內老師廣播通知家長來接。

三、「其他時間家長接送學生」，請於警衛室請警衛先生電話連繫後接送。

四、為顧及放學安全、易於學校與家長管理，課後照顧服務開始與結束時間已經過討論確定，不因個案變動；依規定「家長需願意負責學生放學之安全為原則」且在5：30前接回。

謝謝您的配合請協助填寫以下資料：

學生班級：_____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1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1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2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2：_____

學生放學方式：(請勾選)

☐ 於5點排放學路隊回家。

☐ 於5點後由家長接回。

☐ 於其他時間_____點_____分由家長接回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有任何問題歡迎詢問，輔導室連絡電話：(03)365-1101 轉 610、611